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的回复函

致：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已收悉。经认真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本公司作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宁波建工已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外，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影响宁波建工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宁波建工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日

